

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指標內容說明（各學院適用）

一、教學(主政單位：教務處)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TA. 基本項目	教學義務	TA1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每週應授基本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行政抵減時數-申請減授時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第二點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第三點行政抵減時數-第七點第一項專任(案)教師申請減授時數	教務處課務組	蔡雅琴/31122
		TA2	每門課皆在規定期限內上傳授課大綱至校務系統	教師該學年(含上、下學期)每門課程之授課大綱於校務系統皆可查詢到。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洪于婷/31159
		TA3	在規定期限內上網公告教師解惑時間(office hours)	於規定時間內至校務系統登錄當學期解惑時間(以下教師除外：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出國研究、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借調、全學期請假、助教)。	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王荷媚/31161
		TA4	上傳教學教材於本校教學平臺(其他網路平臺不在此限)	教師該學年(含上、下學期)每門課程皆於教學平臺上傳至少一份教材。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吳蘭香/31152
		TA5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	於規定時間內至校務系統傳送所授課程之期中預警名單(即使無學生需被預警也要傳送)。	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李惠惠/31164
		TA6	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	於規定時間內至校務系統傳送所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當學期申請延緩繳交成績者除外)。	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管珮鈺/31116
TB. 特色項目	教學輔導	TB1	義務授課	每週義務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得可支領之超鐘時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規定	教務處課務組	蔡雅琴/31122
		TB2	參加校內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1. 參加校內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或工作坊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李淑琪/31185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2. 【磨課師 MOOCs】依本校「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之磨課師課程。		-謝瑋宸/31188		
				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能補助】依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能補助要點」規定獲補助之教師。		PBL -陳琇雯/31177		
				4. 【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依本校「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補助要點」規定獲補助之課程。				
		TB12	獲得校級教學獎勵—教學創新/MOOCs/PBL/ <u>探究式教學</u> /教學彈薪	1. 【創新教學/PBL/探究式教學】依本校「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七次管考會議決議，新增探究式教學獎補助、獎勵及刪除教材教具獎勵。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創新教學方法 -鄭宜安/31186		
				2. 【磨課師 MOOCs】依本校「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規定之獲獎勵之磨課師課程。		MOOCs -謝瑋宸/31188		
						PBL -陳琇雯/31177		
				3. 【教學彈薪】依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獲「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教學彈薪 -吳蘭香/31152		
				TB13	提出申請公民營機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教師向各公民營機構提出申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教師自填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洪于婷/31159
				TB14	獲得 <u>中央部會</u> 課程教學研究相關補助計畫	教師獲得中央部會有關「課程教學研究」相關補助計畫。	教師自填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洪于婷/31159
		TB15	完成教師專業培育學程取得證書	修畢校內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並取得證書。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洪于婷/31159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TB16	其他與教學精進相關重要貢獻（含協助校級教學計畫專案工作）	教師於教學精進領域具有貢獻或協助校級教學計畫專案等業務。	教師自填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吳蘭香/31152

註 1：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使得採計。

二、研究(主政單位：研究發展處)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RA. 基本項目	著作與研究成果	RA1	發表國內/國際期刊論文(已接受刊登)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師發表於國內或國際期刊論文(已接受刊登)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及部分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又瑜/12722
		RA2	發表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師發表於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寫)。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又瑜/12722
		RA3	專書(含篇章) 註 1	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若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亦可認列。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填寫時須附專書封面、版權頁或相關佐證資料。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又瑜/12722
		RA4	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發明及新型)	1.創作人定義: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本校同仁，如發明專利之發明人、設計專利之設計人及新型專利之新型創作人。 2.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	產學營運處 智財運用組	洪瑞霞/31421
	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RA5	參與執行 <u>國科會</u> 計畫(依 <u>國科會</u> 核定清單為主) 註 2	教師參與執行之 <u>國科會</u> 計畫，依 <u>國科會</u> 核定清單為主。若執行機構為本校，則教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均可採計；若執行機構非本校，則計畫經費須轉入本校執行者，始得採計。	研究發展處 計畫營運組	陳盈秀/12751 張倪綸/12753
		RA6	指導學生申請 <u>國科會</u> 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依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	研究發展處 計畫營運組	吳季珍/12754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RA7	獲國內/國外產學合作計畫	1.教師以本校名義依「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	產學營運處 產學計畫組	陳麗如/31417
				2.以計畫執行之開始年月日認列至所屬學年度，若為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只認列在計畫執行之開始年月日所屬學年度，不得在其他學年度重複認列。	研究發展處 計畫營運組	林曉苓/12756
		RA8	國內/國外技術移轉	係指教師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簽約廠商約定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簽約廠商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產學營運處 智財運用組	陳諾萬/31424
	專業活動與學術榮譽	RA9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教師指導學生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該論文第一作者為本校學生且僅用本校名義，指導老師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加註說明「該生為該老師之指導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寫)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簡惠萍/19013
		RA10	教師參與校外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依其任教專業需求，參與校外各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研習課程，填寫時應上傳研習證書或契約書等，以茲證明。	教師自填	產學營運處 產學計畫組 張惠閔/31412
		RA11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	教師依其所屬專業，於校內外專業領域擔任評審，填寫時須附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RA12	教師參加與專業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教師參加所屬專業技能相關之全國性比賽，填寫時須附參賽證明、獎狀或相關佐證資料，不得與 RA15(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重複認列。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RA13	獲頒與專業領域有關之獎項(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	教師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Fellow 會士、院士、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填寫時必須有獎狀/獎盃/獎牌、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不得與 RB8 及 RB9 重複認列。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及部分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萱瑜/12723
		RA14	榮獲本校講座、特聘、研究類或產學類彈性薪資	教師獲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含學術類/產學類)，本項各類彈薪均可認列，以公告通知為準，不得與 RA13 重複認列。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講座/特聘) 蘇培雅/12721
					研究發展處 計畫營運組	(學術類) 陳盈秀/12751
					產學營運處 產學計畫組	(產學類) 林佳慧/31413
		RA15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或有校外單位參與之校內主辦競賽，填寫時請附參賽證明、網頁報名表單、獎狀或相關佐證資料。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及部分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RA16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講)	教師出國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者。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陳洛琳/19011
		RA17	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教師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Section Chair)、評論人(Commentator)等，以研討會官網公告資訊或議程所載為準。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李永心/12724
RB. 特色項目	著作與研究成果	RB1	發表之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THCI 或 TSSCI 收錄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THCI 或 TSSCI 收錄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及部分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又瑜/12722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RB2	發表之專書(含篇章)為外文專書	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若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亦可認列。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填寫時須附專書封面、版權頁或相關佐證資料。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又瑜/12722
		RB3	以本校名義獲准發明專利	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本校同仁申請獲准之發明專利。	產學營運處 智財運用組	洪瑞霞/31421
	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RB4	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教師主持國科會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為主，採計執行機構為本校且教師擔任主持人者(不含共同主持人)。	研究發展處 專案辦公室	陳盈秀/12751 張倪綸/12753
		RB5	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依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以國科會核定結果為準。	研究發展處 專案辦公室	吳季珍/12754
		RB6	獲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 (1) 領域1(註3)：累計金額每40萬元採計1件。 (2) 領域2(註3)：累計金額每20萬元採計1件。	1. 該學年度 RA7 所認列之計畫案，皆可採計認列計畫之總金額。如無認列之計畫案，則本評鑑項目不採計。 2. 配合院系調整，領域1含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領域2含商業智慧學院、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外語學院、共同教育學院、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產學營運處 產學計畫組	陳麗如/31417
				3. (1)領域1：依該學年度 RA7 所認列之計畫案，各案金額加總，累計每40萬元計1件，可重複計件。(2)領域2：依該學年度 RA7 所認列之計畫案，各案金額加總，累計每20萬元計1件，可重複計件。	研究發展處 計畫營運組	林曉苓/12756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專業活動與學術榮譽	RB7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	教師所有的相關證照資料，不包含結業證書(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張又蓁/12726
		RB8	教師參加與專業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獲獎	教師參加所屬專業技能相關之全國性比賽獲獎，填寫時須附獎狀、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不得與 RA13(獲頒與專業領域有關之獎項)、RB9(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獲獎)重複認列。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RB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獲獎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或有校外單位參與之校內主辦競賽，並榮獲獎項，填寫時請附獎狀、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不得與 RB8(教師參加與專業技能有關之全國性比賽獲獎)、RA13(獲頒與專業領域有關之獎項)重複認列。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及部分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RB10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講)時程超過3個月	教師出國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者，其講學或研習期間須超過3個月。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陳洛琳/19011

註1：中/外文專書為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始得採計。

註2：參與其他機構主持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執行經費轉入本校，始得採計。

註3：領域1：包含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領域2：包含商業智慧學院、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外語學院、共同教育學院、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體育室。

註4：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始得採計。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A7	擔任本校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且開會出席率達 2/3 以上	出席率=簽到次數/總開會次數，須達 2/3 以上 本校校級各項委員會： 1. 本校校級各項委員會：依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會議(委員會)。 2. 依據本校相關法規以學校層級，設置之各類委員會。 3. 有關本項認列之委員會，與 SA9 不得重複認列。	教師自填	人事室第二組 許瀞如/12067
		SA8	策劃或協辦校內學術性講座、研討會、展覽或表演等活動 1 次(含)以上	凡策劃或協辦校內活動皆可認列。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萱瑜/12723
		SA9	參與校內舉辦之全校性會議與活動 1 次(含)以上	1. 全校性會議： (1). 依受評學年度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會議(委員會)。 (2). 依據本校相關法規以學校層級，召開之各類會議。 2. 全校性活動：本校行政單位及院級學術單位，以學校名義舉辦之活動，且活動參加對象為跨單位之教職員。 3. 有關認列之會議與活動，與 SA7 不得重複認列。	教師自填	人事室第二組 許瀞如/12067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A10	發掘學生學習狀況不佳、缺曠課嚴重、生活適應不良，予以關懷及輔導並協助解決(需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 1 次(含)以上	教師有輔導學生事實及成效，並填具「導師導生互動系統」(導師導生輔導)或「學生輔導紀錄表」(非導師導生輔導)，經提供佐證資料之記錄次數。	教師自填	學務處 柯雅琪/31203
		SA11	協助辦理申請校外獎學金獎項(以中央及縣市政府頒發者為限) 1 案(含)以上	協助班級學生申請中央及縣市政府獎學金者。	學生事務處 就學服務組	賴麗雅/18613
		SA12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有出席身障學生導師會議 1 次(含)以上	依諮商輔導組所發開會通知及實際出席狀況為準。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3	參加學生輔導知能增能相關校內研習 1 次(含)以上	依學務處所發研習公告及實際出席狀況為準。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4	協助諮商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校內各項輔導計畫、資源教室相關活動等) 1 次(含)以上	依實際出席狀況為準。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5	參與協助學生輔導會議(含個案研討會、協調會、座談會等) 1 次(含)以上	依諮商輔導組所發開會通知及實際出席狀況為準。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6	妥善轉介學生至諮輔組輔導者(依個案轉介單為評分依據) 1 案(含)以上	依個案轉介單為準。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A17	出席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次(含)以上	依諮商輔導組所發開會通知及實際出席狀況為準。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學輔、特教委員會：王智銘 /31249(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生輔教中心 吳佳賢/22066
		SA18	協助輔導本校諮商輔導組追蹤之危機或高關懷學生及特殊個案或弱勢學生(含資源教室學生) 1 次(含)以上	依諮商輔導組輔導紀錄為準。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9	辦理班級各類班聚、座談會、討論會、課業輔導、讀書會、專題成果展等，有會議紀錄者 3 次(含)以上	依導師導生互動平台內各項輔導及活動記錄為準。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鄭意玲/31227
		SA20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5 案(含)以上	校外賃居生關懷實地訪視次數，5 案係指到學生賃居處所實地關懷訪視 5 位學生(1 位學生算 1 人次)，並完成導師導生互動平台(學生賃居關懷訪視系統)登錄。	校園安全中心 校園安全組	徐明發/52209
		SA21	輔導學生申請及完成行善銷過時數，並將行善銷過輔導工作紀錄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備者 1 案(含)以上	依學生行善銷過申請表及學生行為改進輔導表記錄為準。	學生事務處 就學服務組	許乃方/31236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A22	輔導學生就業相關事宜 1 次(含)以上	1. 帶領學生進行企業參訪(需檢附參訪行程表、活動照片及學生簽到單) 2. 自行辦理就業說明會(需檢附說明會行程表、活動照片及學生簽到單) 3. 參與輔導學生職涯發展相關之知能研習(需檢附研習證明) 4. 申請產業學院或職涯輔導相關計畫(需檢附相關計畫核定資料) 5. 協助學生媒合職缺(需附企業正式錄取通知)	教師自填	校友中心職輔組 汪家瑜/31262
		SA23	對受重大案件或懲處(大過、定期察看)案有出席學生相關會議及妥善輔導並記錄備查者 1 次(含)以上	1. 依有出席學生受重大案件或懲處相關會議簽到表為準。 2. 依導師導生互動平台內各項輔導及活動記錄-學生個別關懷-重大案件或懲處案學生輔導記錄為準。	學生事務處 就學服務組	許乃方/31236
		SA24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1 案(含)以上	輔導班級學生申請校內急難救助紀錄有案次數。	學生事務處 就學服務組	李先正/31284
		SA25	擔任社團(系學會)輔導老師任任一學年(社團包含學生會)	輔導學生社團專業知識與技能，於課後進行社團活動。(以聘函或簽呈為準)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孫美翔/31216
		SA26	擔任校內社團評鑑委員任任一學年	學年間曾擔任社團評鑑委員 1 次，審核學生社團評鑑受評資料，評分各個項目並提供改善建議。(以聘函或簽呈為準)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孫美翔/31216
SB. 特色項目	國際化服務	SB1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規劃及執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	辦理院系級交換、雙聯推廣活動，或協助辦理校級交換學生推廣活動。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陳洛琳/19011
		SB2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帶領學生赴海外短期研習	辦理與帶領學生至國外高等教育學術機構進行遊學、訪問、修課、研究、實習等相關學術或文化交流合作活動。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王穎瑩/19036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指標說明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B3	其他協助國際化推動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除前兩項以外，有關國際化推動之事務或活動等等。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處辦
	校外 相關服務	SB4	擔任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等行政職務；獲政府機關(構)、公民營機構或他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凡擔任校外學術團體行政職務或從事校外專業服務工作皆可認列。	教師自填	人事室第二組 許靜如/12067
		SB5	學術界、企業界、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國際性社團或非營利組織(NPO)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 1 案(含)以上	凡獲邀請進行學術性專題演講皆可認列。	教師自填	人事室第二組 許靜如/12067
	其他服務	SB6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	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性組織之輔導老師，並輔導該社團實際參加全國社團評鑑。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孫美翔/31216
		SB7	指導學生職場實習課程(註 1)	依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並指導學生修讀(包含寒暑期、學期、學年、專案實習)，當門課即可算列 1 次。 (若實習類別為學年實習者，系統將判斷為 2 門學期實習)	校友中心實習組	陸上實習： 董蕙禎/31641 海上實習： 蘇瑀禎/23056
		SB8	開授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指開設「服務教育(一)」、「服務教育(二)」。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韓玉祺/22068 (請用 mail 聯繫 dgoffice01@nkust. edu.tw)

註 1：依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開設實習課程且有學分者始可認列。

註 2：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使得採計。